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維俊

電話：02-7712-9130
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操作手冊(三四級機關學校)

主旨：重申請宣導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，並每月定期填報減量執行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及本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辦理(本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227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環保署依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，減少資源消耗，抑制廢棄物產生，研訂上開作業指引，以減少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規劃由政府機關、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，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，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。
- 三、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後續推動得以順利共同執行，本部研提前揭執行方式原則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部及所屬機關(三署)、本部所屬學校(各級國立學校)。
 - (二)適用範圍：
 - 1、機關、學校(一級行政單位)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2、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
(三)正式實施期程：

1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三署)：111年9月1日起。

2、本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：111年11月1日起。

四、請貴單位配合環保署規劃申報期程，每月依該署提供之填報表格式提報上個月之執行成果於該署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 (<https://hwms.epa.gov.tw>)。另因該系統自112年1月1日起，設定彙辦單位須於每月1日至20日填報上個月成果，並於該申報期後上鎖，關閉編輯功能，爰請貴單位儘量於每月7日前填報上個月執行成果，以利本部彙整。

五、如有填報問題請逕洽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2370-5888，分機3311，或康城公司(02)2784-9899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